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 3 名委员构成，成员如下：程皓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孙林先生（独立董事）、吴锦华先生（董事长）。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履历如下：

程皓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创始人，同时担任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兼副秘书长、贸促会上海市黄浦分会副会长、上海现代服务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林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璟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兼任上海律协证券委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联合产交所外部专家，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锦华先生，1990 年出生，硕士。现任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Paslin 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	------	------	------

1	2025年4月28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5年8月2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5年10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	2025年12月1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5年12月3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沟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度，公司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名国成的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中名国成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名国成及其审计成员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

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因公司对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检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真实有效，未发现待整改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度审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做了充分沟通，并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提供了专业支撑，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职能，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

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